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23）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43805号	李政远	不动产权	320681118504GB01903F00010226	恒大海上威尼斯917幢2902室	李政远于2025年1月22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1月22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